共青团哈尔滨工程大学委员会文件

哈工程团发〔2018〕6号

关于苏智等同志兼职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学院推荐，校团委研究决定：

苏智同志兼任船舶工程学院团委副书记，同时任学院学生会秘书长、研究生会秘书长；

王超同志兼任船舶工程学院团委副书记；

宋卫国同志兼任船舶工程学院团委副书记。

共青团哈尔滨工程大学委员会

2018年4月12日

共青团哈尔滨工程大学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18 年 4 月 12 日印发